**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**

一、设备名称和数量：自动采血椅（单采血小板）6套，18万（自筹资金）

二、交货日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

三、交货地点：上海市血液中心指定地点

四、技术参数及要求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| 名称：自动采血椅（单采血小板） |
| 2 | 工作条件： |
| 2.1 | 工作环境温度：15-30℃，湿度：80％以下 |
|  | 电源要求：电源：AV220V/50HZ；低耗能，用电量每日小于0.15度 |
| 3. | 基本要求： |
| ▲3.1 | 采血椅整体可调节，可调节背部和腿部，可应急一键式调节“头低脚高位”模式。 |
| 3.2 | 脚踏为折叠式，扶手为可升降外展式。 |
| 3.3 | 配有多角度可调节桌板。 |
| 3.4 | 遥控按键操作。 |
| 3.5 | 带刹车移动脚轮。 |
| 4. | 技术要求： |
| ▲4.1 | 长×宽×高 2000×900×600mm以内 |
| 4.2 | 椅面升降 600mm~800mm |
| 4.3 | 配有头枕和腰垫 |
| 4.4 | 材质要求：面料：聚录乙烯皮革总重量100kg以内框架：钢管 |
| 4.5 | 使用年限要求：8年以上 |
| 4.6 | 设备附件要求：1.针对服务所提供的零配件、耗材等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。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，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。2.针对服务所提供的设备、零配件、耗材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安全、环保、卫生等规定。 |
| 4.7 | 验收方法：1.在完成服务内容后应出具服务报告，注明具体服务内容及更换零配件、耗材等明细情况。2.如果服务未能通过验收，应当排除隐患、故障或缺陷等，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，必要时进行试运行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。 |
| 4.8 | 资质及要求：1.工程师必须通过培训，内容包括对服务设备的维修、保养等售后工作，具备培训合格的证书（并在有效期内）2. 专业技术人员免费现场仪器安装、调试工作和技术培训上门培训，确保使用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熟练操作仪器的各项性能，包括硬件和软件。 |

五、售后服务要求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| 响应人需随设备提供全套、完整的技术资料，包括仪器说明书、操作手册等。 |
| 2 | 响应人需确保所提供的为全新仪器。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响应，10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装机调试。 |
| 3 | 专业技术人员免费技术培训上门培训，确保使用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熟练操作仪器的各项性能，包括硬件和软件。 |
| 4 | 提供≥1年质保，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，包括零部件费用、维修费用、维护保养费用、校验服务费用等。 |
| 5 | 需提供主要配件清单，以及更换、维修主要零配件的价格，包括更换、维修费用，承诺任何零配件都是其货物生产厂家原产或经认可的。 |
| 6 | 确保设备在投入使用期内（不少于十年）主要零配件的供应，以及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。 |
| 7 | 响应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：7天24小时维修和技术支持，在接到使用单位校准、维修服务的请求后，24小时内到达现场。 |
| ▲8 | 响应人如为代理商，需凭制造商授权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|